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344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3案）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3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马艳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朱其辉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姚伟伟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	---

附件：1.马艳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朱其辉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姚伟伟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30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马艳（身份证号码43*****2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6年1月至2011年1月、2011年5月至2024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260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3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马艳

证件号码：43*****25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6-01	2006-12	956	01	5	5	48	48	0	0	0	576	576	1152
2007-01	2007-12	956	01	5	5	48	48	0	0	0	576	576	1152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01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67	67	134
2011-05	2011-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728	728	1456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2	3489	01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17-01	2017-12	3854	01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18-01	2018-12	4454	01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19-01	2019-12	4895	01	5	5	245	245	0	0	0	2940	2940	5880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6106	01,02	5	5	305	305	0	0	0	3660	3660	7320
2023-01	2023-09	4620	02	5	5	231	231	0	0	0	2079	2079	4158
2023-10	2023-12	4620	02	5	5	231	231	95	95	0	408	408	816

2024-01	2024-01	4492	02	5	5	225	225	95	95	0	130	130	260
总计											32608	32608	6521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朱其辉（身份证号码45*****9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626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朱其辉

证件号码：45*****96

制表日期：2025年3月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6-09	2016-12	3854	01	5	5	193	193	0	0	0	772	772	1544
2017-01	2017-12	3854	01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18-01	2018-12	2939	03	5	5	147	147	0	0	0	1764	1764	3528
2019-01	2019-08	3510	03	5	5	176	176	0	0	0	1408	1408	2816
总计											6260	6260	12520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姚伟伟（身份证号码45*****1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2017年8月至2022年10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923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姚伟伟

证件号码：45*****19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0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0-12	2010-12	1004	03	5	5	50	50	0	0	0	50	50	100
2011-01	2011-02	1004	03	5	5	50	50	0	0	0	100	100	200
2011-03	2011-12	1100	07	5	5	55	55	0	0	0	550	550	1100
2012-01	2012-12	1100	07	5	5	55	55	0	0	0	660	660	1320
2013-01	2013-04	1100	07	5	5	55	55	0	0	0	220	220	440
2013-05	2013-12	1310	07	5	5	66	66	0	0	0	528	528	1056
2014-01	2014-01	1325	03	5	5	66	66	0	0	0	66	66	132
2014-08	2014-12	1968	03	5	5	98	98	0	0	0	490	490	980
2015-01	2015-12	2273	03	5	5	114	114	0	0	0	1368	1368	2736
2016-01	2016-08	2519	01,03	5	5	126	126	0	0	0	1008	1008	2016
2017-08	2017-12	2979	03	5	5	149	149	0	0	0	745	745	1490
2018-01	2018-12	3183	03	5	5	159	159	0	0	0	1908	1908	3816
2019-01	2019-12	4859	03	5	5	243	243	0	0	0	2916	2916	5832
2020-01	2020-12	5049	01,03	5	5	252	252	0	0	0	3024	3024	6048
2021-01	2021-12	4424	01,03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22-01	2022-10	5907	01,03	5	5	295	295	0	0	0	2950	2950	5900
总计											19235	19235	3847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